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3)及(4)}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1-4)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的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4.75 分。		
3.	(a) (i)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貳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蘇汝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區學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黎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黃洪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黃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透過加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